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王药业向法院提起诉讼暨银杏叶产品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药业”)通知获悉,海王药业于近日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起诉宁波立华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立华”)从不具备资质的企业购进部分批次银杏叶提取物,并以其名义销售给海王药业而给海王药业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海王药业已于近日收到深圳中院下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5)深中法商初字第129号],并于2015年6月18日收到深圳中院关于公司申请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2015)深中法商初字第129号]及《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2015)深中法商初字第129号]。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本案有关当事人

原告: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第五工业区海王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张锋

被告:宁波立华制药有限公司

住址: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新联村

法定代表人：汤军

2、案件基本情况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发布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宁波立华制药有限公司违法销售银杏叶药品及有关企业治理情况的通告（2015 年第 17 号）》，2015 年 5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银杏叶片药品专项治理的通知》（明电 食药监电〔2015〕10 号）等文件，上述文件中明确认定了被告从不具备资质的企业购进银杏叶提取物，并以本企业名义销售给原告的事实。

鉴于被告上述之违法行为，导致目前原告库存的银杏叶提取物、银杏叶药品的生产中间体和生产完成的银杏叶药品，均不能继续生产与销售（以下称“库存损失”）；而对于此前已经销售的银杏叶药品，原告则有义务全部召回，原告必然将承担召回药品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因此，被告应当对上述原告的库存损失和召回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共计人民币 70,037,595.03 元；
- （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案件审理情况

深圳中院已于近日正式立案受理了上述诉讼案件，目前尚未进入审理等程序，公司于同期向深圳中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的申请。

海王药业于2015年6月18日收到深圳中院关于公司申请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2015)深中法商初字第129号]及《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2015)深中法商初字第129号]，深圳中院认为：原告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法规。

三、本次公告前，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诉讼刚获立案受理，尚未进入审理等程序，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深圳中院案件受理通知书[(2015)深中法商初字第129号]
- 3、深圳中院《民事裁定书》[(2015)深中法商初字第129号]
- 4、深圳中院《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2015)深中法商初字第129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